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登记；同时根据公司业务规划，拟增加汽车配件、润滑油等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p>	<p>第七条 本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20 年【】月【】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p>
2.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p>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p>

		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经营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经营围为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